

合同登记编号:

		京规自证合	(	2	0	2	4	)	0	6	0	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采购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甲方)

受托人: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17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延庆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测绘服务工作

（1）根据延庆分局执法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对延庆区 15 个乡镇、3 个街道进行全覆盖式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调查测绘服务，按照执法需求，对疑似违法或违法地块至少 100 处进行测量，统计执法调查所需数据，按照要求提供测量报告。

（2）配合执法队完成各项测绘工作后，完成测绘事项表格填报工作及数据统计汇总工作。

（3）完成其他所需测绘方面的各类临时性工作。

2.卫片执法技术服务

委托乙方对至少 2000 个卫片执法图斑提供外业核验收，矢量提取、图斑分割、坐标转换、规划许可、现状、规划套核、矢量分析、整改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

3.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

委托乙方对至少 2000 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图斑进行现场测绘核查和整改验收、内业套图、矢量分析、项目分类明细台账整理等技术服务工作。后期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汇交平台维护及填报。

4.督察台账整改技术服务

根据督察工作要求委托乙方对至少 600 个督察台账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内业套图、矢量分析、项目分类明细台账整理，系统填报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工作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4、《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5、《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T20257.1-2017;
- 6、《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1995。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测绘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 成果提交：

(一) 矢量数据成果

- 1、项目坐标成果表；
- 2、面积分类统计表等。

(二) 图件成果

1. 外业相关图件；
2. 项目面积计算示意图及地类面积划分图。

(三) 文字成果

1. 项目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
2. 其他相关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标准等进行评价。
乙方应提交正确的成果，如果存在错误造成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五条、保密条款

（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
-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为公众所知。

（二）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以商业目的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2.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六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小写：**¥【2050000】**元），总价包干，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1230000】**元）；

（2）第二次：2024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预估工作量的 75%并提交阶段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小写：**¥【410000】**元）；

元)。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小写：¥【41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支付依据：

依据 2024 年处理的测绘服务工作数量×乙方该项最后报价(单价)=支付金额；

依据 2024 年处理的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数量×乙方该项最后报价(单价)=支付金额；

依据 2024 年处理的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工作数量×乙方该项最后报价(单价)=支付金额；

依据 2024 年处理的督察台账整改技术服务工作数量×乙方该项最后报价(单价)=支付金额。

前述四款支付金额之和，即为结算金额的 100%。

(五)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1 号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647958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账号：3454586787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六)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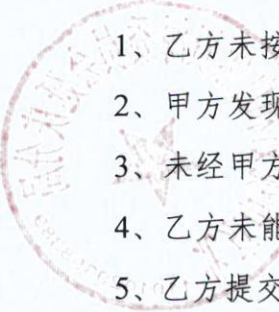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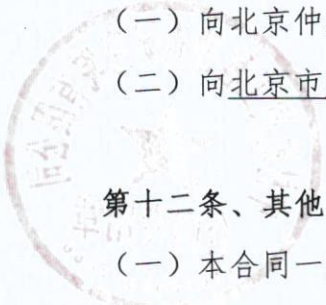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张欣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6号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69176867	传真	6918003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	020001180900001431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赵一谦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1号A座5层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64795803	传真	010-647958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账号	345458678734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441STC60850/01 项目名称: 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采购项目
且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数量单位)	预计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测绘服务工作	6700 元/处	100 处	670000	
2	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	300 元/个	2000 个	600000	
3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工作	300 元/个	2000 个	600000	
4	督察台账整改技术服务工作	300 元/个	600 个	180000	
总价(元)				2050000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现代信用社会——统一

9111000040000974J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党生

圍地掘經

1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9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402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402

法定代表人:

郭党生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11111496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1日

No. 002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此页无正文。

